

謂「建構的真實性」(constructed authenticity)。除「文物旅遊」的生產者和消費者外，當地的納西族也是此書的研究對象。第七章「文物旅遊中的當地群體」，主要圍繞納西族對當地旅遊業發展的「霸權」話語所作出的抗衡，他們試圖恢復原有的語言和宗教活動，令麗江「納西化」或「本地化」，從而重構他們的身份認同及提高其社會經濟地位，並維繫納西族的活傳統。

在結論部份，作者除了對全文觀點作總結外，亦重申「全球—國家—本地」中的不同群體，如何對文物旅遊的「霸權」話語進行詮釋、抗衡或協商，而此過程又如何影響麗江古城旅遊區的「文物／文物旅遊」的表述與發展。作者更提出，必須通過國家與社會之間的互動、普通人的日常生活經驗，以及複雜的社會權力關係三個層面，來了解文化政治與當地社會的歷史地理、經濟活動、文化意識的緊密關係。

綜觀全書，作者為中國「文物／文物旅遊的文化政治」的研究課題提供了一個值得參考的理論架構。然而在了解「全球—國家—本地」的層面架構，以及文物生產者與文物消費者的互動過程中，作者並未仔細分析「文物」、「文物旅遊」等話語的釋義及其重要性，而只是集中討論國家的層面，探討國家的旅遊政策和國家建構「文物旅遊」的「霸權」話語的過程。而在建構「霸權」話語的過程中，作者雖提及本地人如何抗衡當地旅遊業的發展，但忽略探究地方精英份子的領導和參與角色，其對「文物／文物旅遊」話語的表述和詮釋，以及與社區／國家的互動關係。

盧惠玲

香港科技大學人文學部

錢杭，《庫域型水利社會研究——蕭山湘湖水利集團的興與衰》，上海：上海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328頁。

錢杭認為，水利社會史的研究對象，是一個特定區域內的人群及其組織，他們以某種類型的水利形式而在相互間形成了一種穩定關係，並以水利為核心內容展開各種活動。本書的研究貫穿了這一研究思路，研究基本上分為兩部份，前三章用長時段手法研究湘湖水利集團的結構、功能和秩序，後三章對具體歷史事件展開詳細分析。

或許是由於以往對湘湖的研究成果有限，第一章的重點不僅僅放在學術史梳理上，而是把有關湘湖的史料、概況與歷史背景放在一起綜合審視。研究主要依據自南宋以來的六部蕭山地方志、四部湘湖專志、三部民國時期的湘湖測量報告書，和蕭山實習調查日記以及各類族譜。斯波義信的《宋代江南經濟史研究》中《紹興府蕭山縣湘湖的水利》，和蕭邦齊（Keith Schoppa）的《湘湖——九個世紀的中國世事》的專門研究也被歸入「史料」類，這大概是為了方便分類。錢杭對上述兩位學者的著作進行了言簡意賅的評論，認為他們研究的出發點在於傳統的公私對立的價值取向，錢杭的研究要質疑這一觀點，並努力尋求一種更接近生活原貌、更合乎普遍性要求的觀點。對歷史背景的描述集中在廢湖與保湖的兩難選擇上，這是所有大型公共水利工程面臨的矛盾。本部份的論述放在宋代的歷史背景下，來看當時風行的大興農田水利的過程及其後果，錢杭發現，在對湖泊及湖田存廢的得失判斷上，官方出於各種不同的立場，態度很不一致，政策上更存在不少分歧、對立和矛盾。這不僅說明不同時期、不同地點和不同人員選擇的差別，更昭示自然環境變化出現後，各種不同勢力之間的鬥爭。政策反覆的背後，蘊含了歷史的複雜、豐富和曲折。

第二章以「均包湖米」為核心，論述了湘湖水利集團的基本制度。與其他水利工程一樣，該制度的核心還是權利與義務相關。各個尺度上的權責相連表現非常明顯：涉及全湖的維修由九鄉出資，個別鄉村的水閘與塘堤的維護和管理由受益田畝籌資。所有水利工程的正常運作，均依靠這種習慣法，或者由官方介入後形成的「水則」。當然，並非任何時候都是由鄉民出資歲修的，任何制度或慣例都有時空限制。乾隆元年（1736）曾下旨，停止紹興府屬山陰、會稽、蕭山、餘姚和上虞五縣里民出資歲修江海堤岸的方法，在公項內動支歲修銀兩。關於「均包湖米」的制度漏洞與利益分歧的分析，拓寬了歷史視野，深入到以往水利史研究很少關注的少數人的聲音。錢杭注意到，向皇帝請求罷湖為田的豪民並非已經城居的富商富賈，而是靠務農發家並繼續務農，且因開築湘湖而利益直接受損者。這部份人究竟如何接受了當時楊時圍湖的建議，因圍湖喪失田地的損失如何得到賠補？這些細節和過程，都因史料缺失而模糊不清。對該問題的分析主要通過明代以來的史料及民間傳說，說明這些利益受損的人由按程序請求「罷湖復田」不成，發展到「圍湖造田」、「佔湖為田」和「盜湖為田」，是有一個性質漸變過程的。這很精彩地復原出一個圍繞湘湖建設而出現的「少數人」的活動場景。

第三章以利用湘湖灌溉的地理區域為界，探討了湘湖農業水利集團的結

構與功能。宋代以來各種類型和規模的水利工程均有人負責日常維護和歲修，這就是書中不時提到的「湖長」、「塘長」等。雖然湖長的產生方式、職責範圍、待遇標準、監督機制，以及他們與地方官的關係都有規則可依，不過具體規則與其執行過程、效果之間總有不少差距，這正是要重視制度因素研究的關鍵。湖長在後來也出現輪流擔任的現象，這可能是出現了職務徭役化。錢杭談到明中期以後官府加強對地方控制的力度，目的是要在公權與私權之間確定一個有效的中介，這也說明單純地依靠湖長難以維持湘湖的日常正常運作，阻撓因素來自三方面：湖長自身追逐利益，湘湖水利集團內部部份人員追求私利，沒有從湘湖水利中獲利的人針對湘湖的活動。

湘湖水利集團的成員資格，是以在灌溉區內擁有需要使用湘湖的湖水，並繳納湖耗的地權為構成前提，這意味着，隨着土地擁有者的變更，該水利集團的成員會發生變化，對原有制度的調整也在情理之中。誠如錢杭所言，由於庫域居民不同的居住位置、生計方式和階層背景，很早就與湘湖水利的親疏關係和獲取利益的手段上出現了變化，並發生了衝突。對湘湖的利用並非僅農業灌溉一途，所以其他用途和灌溉間就有矛盾，這就是書中提到的漁業、磚瓦業和其他手工業者。本章的精妙處還在於，根據族譜展示入贅和聯姻，是非官宦外來戶融入湘湖庫域周邊主流社會的有效途徑。因而，圍繞湘湖的水利爭鬥，實質還是地方宗族勢力的角逐，只不過是不同時期表現形式不同而已。另外，自然環境變化給這個水利集團帶來的衝擊更大，浦陽江改道和三江閘工程建成後，對於湘湖水利集團的影響是致命的，此後只有大約原來一半的田畝依靠湘湖灌溉，庫域型水利社會的凝聚力自然減弱。這也更容易理解後來出現佔湖事件後，雖然名義上九鄉聯名行動，但許多鄉民並不回應的現象了。

第四章主要討論湘湖農業水利集團的秩序規則，問題集中在水利規則的制定和執行過程。錢杭的研究表明，所謂湘湖為九鄉共有，是一種後來約定俗成的說法，它有一個發展變化的過程。在極端乾旱年代，湘湖之水曾經灌溉了十二鄉的農田，遠遠超出了所謂的九鄉。這也暗示了水利分配規則的規定和執行也有一個動態過程，其背後蘊藏着豐富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和自然環境變化的歷史內容。關於水利規則的記載愈後期愈詳細，除說明規定漸趨詳盡，可能還有層層累造歷史的原因。夏末秋初的灌溉，從位置上不利於湖水自然流動的較高地區開始，供水最容易的較低地區則排到最後。這是所有水利工程放水的基本原則，它是距離水源地遠近不同地區均派經費的基礎。本章的精彩之處在於，根據18個水穴覆蓋灌溉面積的比對，說明貌似矛盾的

制度設計背後是古人的智慧，這也暗示出對古人具有了解之同情的必要。

第五、六兩章主要圍繞具體歷史事件展開論述，依據多方史料，盡力復原歷史真相，並得出與流行說法不同的觀點。這是歷史學研究最基本的要求，也是最艱巨的。作為湘湖水利集團道德基礎的「何御史父子事件」，證實了司馬遷兩千多年前就說過的一句話，「天下熙熙皆為利來，天下攘攘皆為利往」。不同的人在行動時有不同目的，因而對歷史事件過程的動態研究是所有評價和分析的基礎。

錢杭對水利社會的研究，包含一個特定區域內所有已獲水利者、未充份獲水利者、未獲水利者、直接獲水害者、間接獲水害者，以及與己無關的居住者等各類人群。圍繞水利社會的這些人群，隨着時間流動和環境變遷而發生轉換，某些直接獲得水利者可能會變成與己無關的居住者，他們對這個水利工程的態度自然發生變化。所以，分時段來研究不同的歷史剖面就異常重要。概言之，該研究為讀者展示出圍繞水利工程的建設、維護而發生的各種各樣的故事，為深化水利社會史的研究提供了範例和新的研究視角。

王大學

復旦大學歷史地理研究中心

邱澎生、陳熙遠編，《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》，臺灣：中央研究院、聯經出版公司，2009年，6，396頁。

此書為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於2005年10月召開的「明清司法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」學術研討會的論文集。所收論文九篇，分「法律規範與社會實踐」（前五篇）、「經濟生計與法律規範」（後四篇）兩編。岸本美緒為此書所撰「導論」，自各篇論文中提煉出「支持司法的核心價值觀」、「社會經濟與司法之間的互動關係」、「話語、修辭、形象」，與「西方的法律體系與中國法史學」四大主旨，其研究展望頗具啟示。

夫馬進立足訟師秘本《珥筆肯綮》，意圖揭示訟師在明代訴訟中所擔當的角色，及其對「情、理、法」的取捨傾向。當然，作者一貫的研究旨趣亦得體現，如就該書的編者籍貫、文書所據事實的發生地、文書編纂時間和抄本年代等諸項逐一勘定；從秘本所見「亦無反招之罪」等語，推論當時司法審判對「誣告」的寬容；從秘本所示「揣摩法官心理」的技巧，追蹤官方型